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61
20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东帝汶的形势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4	3
一、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斡旋活动的最近情况...	5 - 12	3
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就东帝汶问题 采取的行动.....	13 - 21	5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3 - 14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5 - 16	5
C.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7 - 19	6
D. 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20 - 21	6

附 件

一、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7
二、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11
三、非政府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东帝汶的情况”的第1993/97号决议，特别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并对他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第9段)，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按照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载有一份关于从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所有资料的分析性汇编的秘书长报告，审议东帝汶的情况(第12段)。

2. 1993年8月26日，秘书长将上述决议转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请该国政府将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而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他。到目前为止，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3.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所载的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编写的。它载有秘书长最近斡旋活动的情况和人权委员会中职责与东帝汶情况有关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此外，报告还有三份附件，载有分别从印度尼西亚政府、葡萄牙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收到的资料。

4. 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处1993年7月26日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东帝汶情况的说明(E/CN.Sub.2/1993/14)，以及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A/48/418)。

一、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斡旋活动的最近情况

5. 自从向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秘书长主持下的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之间的对话一直在进行。秘书长与两国外交部长举行了两轮会谈，第一次于1993年4月21日在罗马举行，第二次于1993年9月17日在纽约举行。在同一背景下，秘书长的高级政治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与双方在纽约的常驻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谈。此外，德索托先生和联合国其他官员与东帝汶的各个政治组织代表举行了磋商，以期考虑到他们的意见。秘书长计划于1994年5月6日与两国外长再次举行会谈。

6. 鉴于两国政府在东帝汶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目前会谈着重寻求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是否有可能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为晚些阶段讨论有关东帝汶政治前途这一核心问题创造有利气氛。

7. 去年9月，秘书长向联大报告(A/48/418)说，上一轮部长级会谈产生了若干

一致意见，载于秘书长发言人1993年9月17日发表的讲话(SG/SM/5095)，其中秘书长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取得进展。在9月17日的会议上，两位部长特别同意在东帝汶必须在不可分割的各个方面(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创造有利和非对抗气氛，以取得有效进展，实现问题的解决。他们还重申必须执行人权委员会主席1992年3月4日关于协商一致意见的发言中所载的建议，尤其需要进一步便利联合国、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进入东帝汶。此外，他们同意继续促进两国记者和人员的均衡互访。秘书长还重申，本着人权委员会主席1992年发表的关于协商一致意见的发言的精神，他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东帝汶的形势。两位部长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努力帮助解决这一问题时，进行他认为有益的接触。

8. 这是不算大的第一步，但为了充分利用它并促进谈判进程，秘书长将派一名代表前往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以及其他地方，从1994年1月13日起用约两个星期的时间与有关的两国政府磋商，并与东帝汶持不同政治意见的各种人保持接触。

9. 1993年4月，秘书长派遣肯尼亚检察总长S.阿莫斯·瓦科先生作为他的私人特使第二次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1991年11月12日发生帝力 Santa Cruz墓地悲剧之后，瓦科先生进行了第一次访问，此后向秘书长提交了建议，他此次访问的目的是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工作。秘书长还要他负责向秘书长提供东帝汶全面人权情况的保密性评估。

10. 瓦科先生的访问于1993年4月3日至8日进行，此后就调查结果向秘书长作了报告，并提交了有关如何改善东帝汶人权情况的建议。除在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与印度尼西亚当局举行广泛讨论外，瓦科先生还能够会见一些东帝汶人，包括帝力的主教和一些或是被拘留或是被释放的个人，其中有在押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武装力量领导人何塞·“泽纳纳”·古斯芒先生(瓦科先生完全是在私下情况下与他会见)和一些年轻的东帝汶人，他们因被指控参与组织1991年11月的示威游行而定罪。他还与一些人权活动分子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11. 秘书长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通报了私人特使所作结论和所提建议的实质内容。此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表示了对瓦科先生结论和建议的反应，就它认为缺乏准确性的方面作了澄清。此外，关于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射杀示威者后有人员失踪的问题，政府还一直向秘书长通报最新的事态发展。根据政府的计算，因该事件而下落不明者现为56人。

12. “泽纳纳”·古斯芒先生的命运和拘留条件已引起国际关注。秘书长继

续密切注视古斯芒先生的情况。除了他的私人特使1993年4月与古斯芒先生会见外，联合国秘书处的观察员还听取了1993年5月举行的对古斯芒先生最后阶段的审判。1993年5月21日，古斯芒先生因推翻政府的行动、反叛政府、图谋采取行动以推翻政府和非法拥有火器而被定罪，判处终生监禁。1993年8月，苏哈托总统将刑期减为二十年。古斯芒先生目前在雅加达的一所监狱服刑。

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3. 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该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作了详细叙述(参见E/CN.4/1994/31，第325至343段)。

14. 在1993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就54名东帝汶被拘留人士的问题向政府发出四份紧急呼吁，因为人们担心他们在拘留期间可能受到酷刑。关于其中一案，政府答复说，有关人士从未被捕、被拘留或受到任何骚扰。

B.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5. 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该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作了详细叙述(参见E/CN.4/1994/7，第343至356段)。

16. 特别报告员在所审议时期收到的资料摘要已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该资料，“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犯有侵犯生命权的行为，继续并特别影响东帝汶。据报告，1992年安全部队成员至少法外处决了40人。”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进一步的报告，“1991年11月12日在Santa Cruz有50多人被杀，据指控此后有200多人失踪，到1992年年底，他们依然下落不明。人们担心，其中许多人已经被杀，被埋在帝力以外的无名墓坑中或被抛入大海。”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若干报告，“侵犯人权的罪犯实际上不受处罚。除极个别情况外，对非法屠杀或失踪案负有责任者既没受到起诉，也未被定罪。参与1991年Santa Cruz屠杀事件的10名安全部队成员在一军事法庭受到审讯，但无一人受到谋杀指控；据报告，他们都仅因违纪而被判轻刑。”1992年8月，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些成员成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1993年1月，苏哈托总统宣布了在不久的将来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计划，据报告，这些是实现更多保护人权的积极步骤。但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有关这些机构工作的任何详细资料。

C.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7. 关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该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作了详细叙述(参见E/CN.4/1994/27，附件二，第36/1993号决定)。由于工作组的职责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因此只有在向工作组提交东帝汶人被拘留的个案情况下，工作组才能审查东帝汶的情况。关于Fernando de Araujo的案件，工作组就是这样做的。他是东帝汶人，在巴厘被捕。由于策划在雅加达举行示威，抗议印度尼西亚军队于1991年11月12日在东帝汶帝力的Santa Cruz墓地进行的屠杀，他受到指控并被定罪。Araujo先生被判九年徒刑。工作组决定，他的被捕和对在定罪后对他的继续拘留均为任意性质。

18. 除了该决定外，工作组主席于1993年3月9日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涉及帝力一位名叫Saturnino da Costa Belo的人。他由于参加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Santa Cruz墓地发生的示威而在服九年的徒刑。1993年3月4日，da Costa Belo先生作为起诉方的证人出现在审讯泽纳纳·古斯芒先生的法庭上。紧急呼吁就是因为所发生的事件而发出的。据报告，他高呼亲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口号，使审讯中断。当一个小时后重新开庭时，据报告，一名军医后来作证说，da Costa Belo不宜继续作证，此后，再也没有收到有关他命运的消息。

19. 从印度尼西亚政府收到的一份答复确认，da Costa Belo没有被迫作为起诉方的证人出席对古斯芒先生审讯，并向工作组保证，他的生命毫无危险，没有受到任何虐待，他已被带回Baucau监狱，在那里继续服刑。

D. 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20. 关于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该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作了详细叙述(参见E/CN.4/1994/26，第260、261和269段)。在1993年期间，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印度尼西亚政府送交了17件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案件所涉及的人于1992年在东帝汶的帝力被无证逮捕，据说他们被单独关押。据报告，安全官员否认有关人士被捕一事。

21.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1993年11月5日的信中提供了工作组转送的20起失踪案件的资料，但是没有对上述17案作出答复。

附件一

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在议程项目6下作了发言(参见E/CN.4/Sub.2/1993/SR.15/Add.1)。

在1993年9月21日的一封信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转交了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1993年9月13日致秘书长的信，信文如下：

“ 继1992年9月2日关于1991年11月12日事件后下落不明者人数的信后，我有幸进一步通知阁下，关于寻找悲剧性事件后失踪者的结果，武装部队司令向共和国总统作了报告。

如我在1992年9月2日的信中所述，失踪者人数为66人。自那时以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加紧寻找失踪者的工作，不仅动用了安全机构，而且动用了省级行政当局人员、民事和社会机构、社区领导人以及一般大众。报告的失踪者姓名也在大众当中散发，以求得到有关他们下落的反馈信息。我们还请那些早先据报告失踪尔后又出现者给予帮助，寻找他们失踪的伙伴。这一加紧进行的工作产生了如下结果。

1992年11月5日，被认为失踪的Alfonso Mario在家中被找到。他曾被确定为在帝力事件中煽动游行者。经查问后，Alfonso Mario又被释放，后与家人团聚。

1993年5月14日，另一参与该事件并被认为失踪的Januario da Conceicao向当局自首，经盘问后，他被释放，并于1993年5月24日回家。

应当指出，1992年7月，在帝力以外发现四具尸体，但未能查明是否为帝力事件后被认为失踪者的遗骸。

应当指出，11月12日示威的煽动者之一Constantio Pinto已经逃往它国。

1993年6月23日，四名东帝汶青年在雅加达的芬兰使馆，另三人在瑞典使馆寻求庇护。他们在庇护要求遭到拒绝后，最后离开了使馆。经过检查，有强烈迹象表明，其中两人即 Profirio da Costa de Oliveira 和 Clementino Faria正是当时尚未查明下落的一组人中的两个。因此，考虑到最近寻找工作的结果，或可假设，现仅有57人仍然下落不明。

根据到目前为止收到的资料，显然，武装部队、省级行政当局、印度尼西亚全国红十字会、社区和包括帝力主教在内的教会领袖以及一般大众都对帝力事件后下落不明者进行了彻底的查寻。因此，有理由假设，进一步的寻找不会产生新的情况。仍被认为失踪的人有可能逃入丛林，隐姓埋名或不愿报告他们的行止。他们甚至可能逃离了印度尼西亚。

今后如果再有被认为失踪人出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政策是，他们将得到Alfonso Mario和Januario da Conceicao一样的待遇。将本着人道主义迅速处理他们的案件，并尽快将他们送回家。

但是，我们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竭尽所能，查寻帝力悲剧事件后下落不明者。

秘书长先生，我的确希望，这些进一步的资料将有助于你继续努力，寻找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

在1993年10月18日的一封信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的特别程序科科长转交了一份清单，载有得到宽恕和减刑的被拘留的东帝汶人名单：

得到宽恕和减刑的被拘留的东帝汶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判 处	减 为
1.	Jose Alexandre Xanana GUSMAO	终生监禁	20年
2.	Bonifacio PEREIRA	6年监禁	4年
3.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8年监禁	6年

序号	姓 名	判 处	减 刑
1.	Luis Maria DA SILVA	10年	6个月 ..
2.	Felis Mina DOS SANTOS	5年	2个月 *
3.	Amaro de ARAUJO	3年10个月	2个月 *
4.	Bonafacio Magno PEREIRA	6年	2个月
5.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8年	2个月
6.	Alfonso RANGEL	5年	1个月 *
7.	Albino LOURDES	17年	6个月 *
8.	Marito 化名 Mario MICILANDORES	17年	6个月 *

- * 每一被拘留者每年还可获得减刑。
- ** 已于1993年8月17日获释。

在1993年12月1日的一封信中，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向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转交了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1993年11月29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信文如下：

“关于1991年11月12日东帝汶帝力事件后依然下落不明者的人数问题，我曾于1993年9月1日致函，继该函之后，我有幸进一步通知阁下，早先列为下落不明者的Antoni Lay(又名Tonie)，已于1993年9月15向东帝汶当局报到。

“Antoni Lay是Ainaro分区，RT-1，Ainaro Atas村CV Ainaro Karya的雇员，他获悉，早先下落不明但向当局报到者受到良好待遇并很快返回家中，故自愿向当局报到。

“由于本报告，下落不明者人数现降为56人。

“秘书长先生，我的确希望，这些进一步的资料将有助于你继续努力，寻找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

附件二

葡萄牙政府提供的资料

1993年7月2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函秘书长，该信已作为文件A/48/282在联合国大会散发。

1993年8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一项普通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转交了葡萄牙观察员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议程项目6下所作发言的文本(参见E/CN.4/Sub.2/1993/SR.15/Add.1)以及1993年8月2日关于东帝汶情况的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如下：

“东帝汶的情况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2年8月通过第1992/20号决议，决定(第9段)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查东帝汶的情况。

2. 在通过第1992/20号决议之前，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3月4日核可了委员会主席就该领土人权情况，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军队于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残暴屠杀许多东帝汶人之后的人权情况，所作的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印度尼西亚当局曾赞同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中的规定，但是，小组委员会对其遵守规定的情况无疑作了不良评价。

小组委员会对于东帝汶的人权继续遭到广泛侵犯表示极度关切，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信守诺言，执行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的规定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1年11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之后所提的建议。

3. 印度尼西亚未能有效遵守它在委员会内经谈判达成的协议，第四十九届会议明确反映了人们的失望，从而导致通过有关东帝汶情况的第1993/97号决议(22票赞成，12票反对，15票弃权)。这是十年中就此问题通过的第一项决议，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对于该领土上人权情况的严重性和印度尼西亚方面未能采取适当行动以改善情况日益感到关注。

4. 事实上，第1993/97号决议保留了委员会早先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包括的大部分规定。因此，值得简要回顾一下决议考虑的主要各

点，在考虑印度尼西亚声称它遵守其中大部分内容的情况下，与现实作一比较：

4.1 第1993/97号决议对在东帝汶持续侵犯人权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关于这些情况的报告是由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1992年3月，委员会要求印度尼西亚采取行动，改善在该领土遵守人权的情况。

但是，四面八方汇集一处的报告均指责说，尽管印度尼西亚当局作出各种保证，但形势没有重大改善。法外处决(根据大赦国际，1992年在东帝汶为40起)、“失踪”、经常对政治犯施以酷刑和虐待的现象以及任意逮捕均有增无减。大赦国际指出，“政府对政治异见分子的镇压姿态并无基本改变，基本人权继续在国家安全、稳定和秩序的名义下遭到侵犯。”

帝力的使徒教会牧师Monsignor Belo 对《纽约时报》说，近到如1993年4月24日，“东帝汶人民生活在恐怖之中”，他补充说，他们没有言论自由，不能自由走动，也没有持不同意见的自由。他指责说，1991年11月12日，有几个人在Santa Cruz墓地被占领军活捉，几个小时后即被处决。他说，在帝力监狱，所有的政治犯都受到酷刑(他补充说，往往是捆绑起来，头朝下浸入水池中，直到快要溺毙，用香烟头烫，或是假枪毙)。

负责被占领领土的一名高级军官Theo Syafei将军在1993年7月21日发表的一次讲话中威胁说，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将毫不犹豫地“粉碎”任何“分裂分子”的活动。这对未来预示不祥之兆。同一将军还声称，如果1991年11月12日是他在帝力负责军事指挥，伤亡肯定会大得多。

4.2 关于1991年11月12日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是在什么情况下大规模屠杀平民，以及部队就此采取的行动，例如查明有责任者，没有报告说进行了任何进一步的调查行动。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从未予以公布。

4.3 Santa Cruz悲剧过去一年半后，有关实际被杀人数的资料仍然付之阙如。从未宣布过死者名字，悲痛的家人仍在等待死者葬身之处的消息。

4.4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1992年11月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了一份名单，列有207人，据信他们在Santa Cruz屠杀时“失踪”。印度尼西亚当局(它宣布下落仍不明者的正式数字为66人)到目前为止不仅

未能提供有关这些人命运的资料，而且不得不承认，尽管作出各种努力，但正式失踪的66人中，只有两人被找到。这是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发言人Syarwan Hamid将军于1993年7月12日公开说的。

4.5 第1993/97号决议还提到在11月12日开枪事件后，13名东帝汶平民尽管未因暴力活动而被起诉，但却被判处重刑（包括终生监禁）。与1992年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一样，委员会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释放他们，另一方面，对于刑期之重与开枪事件之间存在的明显差别表示遗憾。据报告，印度尼西亚当局未在此方面采取任何行动，13名东帝汶人仍在狱中服刑。

4.6 决议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被拘禁的所有东帝汶人士，包括主要著名人士，得到人道的待遇，其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确保所有审判均为公平、公正和公开并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认正当的合法代表权。提到“主要的著名人士”时，决议似乎显然考虑到东帝汶抵抗运动领导人泽纳纳·古斯芒先生。他于1992年11月20日在帝力被捕，以后他在该领土的一个印度尼西亚法院受到审判。

古斯芒先生被捕之后，被单独监禁七天，其后他有一次获准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电视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原则，数次播放他在严密监视下并经过删改的“对话”和“谈话”，其中，他放弃长期的信念，表示“悔过”，呼吁他的东帝汶伙伴投降。印度尼西亚宣布将公开审判他，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这表示它愿意允许外国记者、国际观察员和外交人员参加。

除了印度尼西亚无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非法占领东帝汶这一事实产生的基本非法性外，对泽纳纳·古斯芒先生的审判（从1993年2月1日起一直拖延到5月23日）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准则，具有讽刺性的是，也不符合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本身。审判不保证任何公正性和客观性。他受审问时，律师在什么地方呢？选择律师的自由又在何处呢？辩护证人在什么地方呢？更不必说起诉方的证人是被拘留人士或是任由印度尼西亚当局摆布的人。违反印度尼西亚法律，拒绝允许古斯芒先生宣读自己的辩护词又该怎么说呢？法院提供的译文质量低劣又不准确，阻碍了被告听取诉讼和某些证人的证词。

对泽纳纳·古斯芒先生的判决——终生监禁——令人震惊，它即不公正，也不人道。由于反对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统治——一种未得到国际承认的

统治，古斯芒先生被认为犯有“反叛”和“分裂主义”罪。

根据大赦国际的消息，在11月12日屠杀事件周年和泽纳纳·古斯芒先生被捕之前的几个星期，数百名东帝汶人被捕并被单独监禁。据报告，一些人受到酷刑。另一名抵抗运动领导人 Antonio Gomes da Costa (又名 Ma' Huno) 于4月初被捕，一直被单独监禁，尚无任何可能对他进行审判消息。

继秘书长的私人特使阿莫斯·瓦科先生今年4月访问东帝汶之后，一些经他要求曾与他会面的被拘留人士被转移到西帝汶。

4.7 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放宽了对人权或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领土的限制，人权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进一步放宽限制。

事实上，如早先指出的那样，在审判古斯芒先生之初，就已宣布并放宽了限制。这使亚洲观察社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能够参加诉讼中的庭审。开始，一些葡萄牙记者也听取了几次庭审。但人们惊奇地注意到，尽管在开始时人们得到进入该领土的便利，但在审判的最后阶段，当泽纳纳·古斯芒清楚表示他将谴责整个审判中的政治操纵并要撤回他认为当时被迫作出的最初声明时，进入该领土就受到了阻碍。此后，立即出现了困难，尤其使联合国代表 Tamrat Samuel 不能参加审判中的两次庭审，使外国外交官不能听取法院中进行的诉讼。

事实上，进入东帝汶仍受限制(例如印度尼西亚继续拒绝大赦国际进入)，使人们几乎不可能有效地监督人权情况。外国记者的进入也受到严格限制(A/AC.109/11154, 第52段)。欧洲议会、美国国会和澳大利亚议会的代表团都被拒绝访问东帝汶。

更加糟糕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同一文件，它未能进行保密性的监狱访问)最近被迫公布(1993年5月和6月)，在东帝汶，它的行动受到限制，无法访问该领土上的政治犯。

4.8 人权委员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并对他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到目前为止，印度尼西亚尚未向他们发出邀请。

联合国秘书长的私人特使阿莫斯·瓦科先生的访问早先得到同意，并于1993年4月进行。瓦科先生当时能够与东帝汶的某些人会面，包括泽纳

纳·古斯芒先生和其他囚犯。Syafei将军后来说，他怀疑瓦科先生要对古斯芒先生彻底改变他在审判时的政治立场负责。这一指责遭到秘书长发言人的公开拒绝。瓦科先生的报告尚未公开发表。

4.9 小组委员会将在一特殊和微妙的时刻讨论东帝汶问题。事实已经清楚表明，印度尼西亚没有令人信服地表明要遵守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要求，而东帝汶总的人权情况未能得到改善。

同过去几年一样，我们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在此领域中的责任，它应评价东帝汶总的人权情况，酌情采取行动以维护东帝汶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印度尼西亚需遵守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议。”

附件三

非政府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时期内(1993年3月至1994年1月)，关于东帝汶形势的三个主要非政府组织资料来源是亚洲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秘书处关于东帝汶形势的说明已经摘要叙述了从大赦国际收到的部分材料，该报告已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E/CN.4/Sub.2/1993/14，第13至14段)。

A. 亚洲观察社提供的资料

1993年4月，亚洲观察社出版的一期《亚洲观察社》主要谈在东帝汶帝力进行的对东帝汶抵抗运动领导人泽纳纳·古斯芒的审判(记住东帝汶的历史：对泽纳纳·古斯芒的审判和帝力大屠杀的后续行动，第5卷，第8期)。该组织派了一名观察员听审，他出席了一次庭审，其间，对起诉方的一名证人进行了盘问。观察员还会见了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以及曾参加以往各次审判的国内外观察员。主要根据上述旁听和会见期间收集到的资料，该观察员得出一些调查结果，如泽纳纳是如何被捕和拘留的、为什么没有指控他进行颠覆、他是否得到法律辩护以及法律辩护是否充分、审问记录的作用、被拘证人对起诉方的意义以及审判的进度和公开性。

以下是亚洲观察社观察员调查结果的摘录：

“逮捕和拘留的情形”

.....观察员会见过的参与审判泽纳纳的所有法官、起诉方及辩护方的律师均否认了解被告亲属也被拘留的消息。

在审讯期间，泽纳纳承认了控方证人关于他是独立运动领导人以及参加攻击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的证词，他声明对手下人的行动负责。泽纳纳对东帝汶独立问题的明显“变心”、他在法院接受每一个控方证人的证词，不加任何评论的行为，在国内外观察员中引起了很多猜测。许多人担心，录像带上的讲话是强迫录制的，至少说，泽纳纳受到了巨大的心理压力，特别是他有许多家人被军队拘留着。亚洲观

察社的观察员同一些人进行了交谈，有政府代表，也有非政府组织代表，他们或是能够直接见到泽纳纳，或是在法院对他进行了观察；没有一个人提供任何证据，支持有关他受到肉体酷刑的指控。但是，鉴于他在被捕之后被单独关押17天，在泽纳纳能够自由讲话之前，不能排除这些指控。

为什么不是颠覆罪？

对泽纳纳的指控是根据刑法中有关反叛和分裂的规定，而不是根据较常用来针对政治犯的反颠覆法，有些观察员解释说，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他们说，国内外批评反颠覆法用词过泛，应用过滥，太缺乏基本保障以防止虐待根据该法被拘留者（例如，涉嫌颠覆者审前通常关在军队，而不是警察局，审前拘留也无限期），上述情况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国内外批评越来越敏感。

有人解释说，没有指控泽纳纳进行颠覆是因为他进行“公开”而不是“地下”活动，帝力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高级官员反驳了这一解释，他解释说，对指控的选择纯粹是现有证据的问题。他还解释说，检察官没有充分的证据以满足刑法中较严格的要求时，或当局需要时间确定嫌犯在秘密组织中的地位而有必要将其拘留时，才提出颠覆指控。在泽纳纳一案中，由于有足够的证据提出指控，不必依靠颠覆法中广泛含糊的规定，因此不必要用颠覆法。检察官承认在颠覆案件中证据的标准低，这一事实应成为为司法利益而取消该法的又一理由。

能否得到法律辩护和法律辩护是否充分的问题

泽纳纳被捕四天之后，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协会致函当时任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司令，现任副总统的Try Sutrisno将军，要求军队在审问泽纳纳期间遵守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该函特别强调，嫌犯应当有权自己选择律师。此后，法律援助协会从泽纳纳在澳大利亚的家属那里先是收到代表泽纳纳的口头委托，后又收到书面委托书。根据法律援助协会律师的说法，在此种情况下，法律要求警官允许可能的律师会见被拘留者。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指控的罪行至少可判15年或死刑时，被告有权接触律师，有权得到向他提供的律师。

法律援助协会于1992年12月17日在雅加达警察总部要求获准会见可能的当事人，但被 Ahwil Lutan（警察情报部门首脑）警察中校拒绝，理由是泽纳纳已经选择了律师。法律援助协会的律师被拒绝直接接触泽纳纳后，又于12月18日请警官转

交泽纳纳一封信。两个星期后，Ahwi1中校拿出据称是12月30日泽纳纳本人的一封有三行文字的信，该信感谢法律援助协会主动提出援助，但说他将不需要他们的服务，但没有作进一步解释。警察还提供了该信的印度尼西亚语译文。政府官员宣称，泽纳纳本人决定他不要法律援助协会的服务，由于尊重他不会见法律援助协会人员的意愿，警官尊重了他的“权利”。

同时，Ahwi1中校允许他的朋友、雅加达著名律师Sudjono于12月月中会见了泽纳纳。根据Sudjono的说法，泽纳纳先是说在审判进行之前不需要法律代表，但是经过12月份和1月份的四次会见，Sudjono赢得了他的信任。1993年1月26日，正式指定Sudjono代表泽纳纳。

指定Sudjono为泽纳纳辩护一事在印度尼西亚法律界引起了争议。在会见时，Sudjono强调了他在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中的领导作用并得到该协会的支持，但是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的几位领导人在私下对选择他的情形和是否合乎道德表示怀疑。Sudjono与警察和起诉方关系良好，从他12月中旬第一次会见被告到1月底宣布他被选择为辩护律师期间，他行为诡秘，而且未能与法律援助协会进行合作，人们援引这些作为表示关注的原因。

Sudjono接受了雅加达一家杂志的采访，透露了他如何接受此案的细节。Ahwi1中校当年在雅加达Pancasila大学时是Sudjono的学生，他们是密友。Sudjono在电视上看见Ahwi1中校陪同红十字委员会的人士与泽纳纳会面后，就打电话给他。Ahwi1中校说，“你愿意办理泽纳纳的案子吗？”Sudjono说这会很困难，但Ahwi1催促他办。Sudjono作了推辞，但是他遇到检察官时，后者也催促他办理此案，随后，Anwil中校又一次打电话给他。他最后同意接受此案（可假设办理所有这些事情时未与泽纳纳磋商）。当采访者说“你与警察和官方有着密切关系，这是众所周知的”时，Sudjono回答说，“这有什么不对？他们为什么应当是我的敌人呢？嗨，我就是这样谋生的。”Sudjono后来说，该杂志文章没有事实出入，但他对描绘他的方式感到不快。

在与亚洲观察社观察员会面时，Sudjono承认尚未询问泽纳纳被捕和最初拘留的情形，尽管在他第一次会见泽纳纳时，实质上，审问工作已结束，并完成了对被告的审问记录。他说尽管他与泽纳纳缺乏共同的语言，但他并不认为这是一个重大障碍，并说泽纳纳说和理解印度尼西亚语的能力正在提高。当记者问由于泽纳纳只讲葡萄牙语，在处理案件方面是否有任何文化障碍时，Sudjono说，“我习惯于对付外国人。我办理过一个加拿大人的案子，他受控贩卖海洛因。”

Sudjono在与亚洲观察社观察员会面时（3月12日，审判开始后六个星期）承认尚

未与当事人讨论辩护办法。他为什么不愿意将审问记录示人呢？Sudjono提到的部分原因是，他计划写一本关于审讯的书，这支持了称他首先是为了名声才为泽纳纳辩护的说法。

在印度尼西亚的任何审判中，辩护方反对指控被告的第一个机会是在起诉方刚刚提出诉讼之时，这时辩护方可提出被称为eksepsi的抗诉书。在政治案件中，任何问题，凡涉及在逮捕和拘留被告中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涉及法院管辖权或据以起诉被告的特定法律是否适用的，均可以抗诉书提出。

Sudjono所准备的抗诉书是一份奇怪的文件。例如，它完全忽视在逮捕泽纳纳时违反了刑事诉讼法，无视在他被捕之后的两个星期多的时间内，其家人或律师均未获准与他见面。该文件提出的主要论据是，由于东帝汶的某些团体从未放弃独立的愿望，他们从未承认印度尼西亚法院的合法性。在行文中，这一论据没有在任何客观意义指出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没有管辖权，也没有援引有关自决的各项国际法或联合国大会决议。相反，Sudjono强调说，由于泽纳纳的组织从未认为印度尼西亚法院在东帝汶土地上是合法的，因此该组织不认为法院拥有管辖权。

公平审判的一项内容是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Sudjono的抗诉书是一份只有九页的短文件，相比之下，Fernando de Araujo的律师准备了36页的抗诉书。长文不一定就好，在法律文书中尤其如此，但在此案中，抗诉书似乎十分了草。但这不是法院的过错。《雅加达》杂志援引说，在该杂志采访时，Sudjono吹嘘说，在开庭的第一天，法官给他一个星期的时间准备抗诉书，但他算只要5天。最后，双方商定用三天时间，但Sudjono却说没有问题，因为他已经掌握案情，何况抗诉书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

Sudjono与警察关系密切，在抗诉书上又敷衍了事，这使人们担心，如果泽纳纳真有选择自由，他事实上是否会选Sudjono作为其律师呢？尽管有这些关注，许多观察员，包括大部分政府官员和一些外交界人士赞扬了Sudjono为泽纳纳所作的辩护。Sudjono及其支持者说，他的动机来自对法律的承诺（而不是任何政治动机），并强调他愿意自己掏腰包为辩护付款。Sudjono还请著名的法律学者雅加达印度尼西亚大学的Loeby Loekman博士和泗水Airlangga大学的J.E. Sahetapy教授加入他的辩护班子。

在辩护过程中，他还提出一些严重的问题。他公开抱怨很难找到愿意作证的辩护证人，暗示他们担心自己的安全。在与亚洲观察社观察员会面时，他解释说，找到的几个可能的证人都拒绝作证，他们问道“谁保证（我的安全呢？）”。东帝汶新任省长Abilio Jose Osorio公开拒绝担任辩护证人，并说不允许省里的其他官员作

证。辩护证人缺乏安全，省长又单方面禁止，这些显然是关系到审判是否公平的问题，也说明了东帝汶公民社会的状况。

审问记录的作用

审问记录或berita acara pemeriksaan(BAP)是审讯文件，载有警察在审问期间获得的被告和证人立誓以后的口供。在审讯泽纳纳中以及从广义上说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审讯中，对于法官、辩护和起诉双方的律师来说，在盘问证人时，审问记录起着参考作用。在印度尼西亚的司法制度中，法官也参加对证人的盘问，并是主要盘问者。在亚洲观察社观察员参加的对泽纳纳的那一次审判中，法官就审问记录所载的事件日期和时间，提醒和纠正证人。一名法官在会面时说，证人不可能在法院对审问记录提出异议，因为审问时和法庭上的作证都是在立誓以后作的。但是，如果在作审问记录时，律师不在场或者如果证人是被单独关押的，则证人总是说审问者想听的话，因为他们会担心不这样做所产生的后果。

由于在对泽纳纳的审判中，许多证人本身就被拘留(这将在下文讨论)，而且在审问时没有律师，因此对于审问记录的高度依重就具有重大意义。据报告，起诉方的一名证人Mariano Da Silva在法院盘问时对于审问记录所载的他的证词感到迷惑不解。证人显然是文盲，印度尼西亚语也不熟练，无法理解他在审问后签字的立誓证词。

在亚洲观察社观察员所参加的审判之前的一次审判中，Saturnino da Costa Belo被带来作为起诉方的证人。他因参与Santa Cruz的游行被定罪和判九年监禁。他走进法庭，与泽纳纳打了招呼，高呼“东帝汶万岁”，接着被人迅速从法庭带走。在接下来一次的审判中，起诉方拿出一封警医的信，称Saturnino由于“精神不稳定”，不宜出庭。起诉方宣读了写入审问记录的片断，用于代替证词。根据辩护方的提议，整个发言被认为宣读录入记录。在以后的会面中，法官说，这一证词将与证人在法庭上提供的证词有着同样的份量。这是符合刑事诉讼法的，因为该法说，此种立誓证词“应被认为与证人在审判中经誓言所述的证词有着同等价值”，尽管辩护方未参加审查此种证人。

翻译的作用在审判泽纳纳中也具有特点。在审判期间，法院指定的两名翻译交替工作，在印度尼西亚语和葡萄牙语或帝汶当地语言Tetum之间进行互译。法官鼓励证人尽可能地说印度尼西亚语。在亚洲观察社观察员参加的那次审判中，译员在首席法官与被告之间进行翻译，但却没有一一翻译其他法院程序。被告不得不要求

重复并翻译Saturnino读入记录的证词片断；那次审判中的证人Akuiliong的证词没有翻译。参加其他几次审判的说葡萄牙语的人注意到翻译中的不准确之处，例如将“*a principio*”（开始时）译成“*secara pincip*”（作为原则）。

被拘留证人对起诉方的意义

在审判泽纳纳中起诉方的一些证人本身也被拘留，这一事实使人们对他们的安全和审判是否公平的问题表示关注，不仅在此特定案件中如此，在印度尼西亚总的司法制度中也是如此。在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提供的在帝力被军队关押的30个人的名单中，有三个作为证人出现在泽纳纳的审判中。另有第四个人本来计划在3月11日的审判中出庭，但却没有露面。其他消息来源说，另有几人也是被拘留的。政府官员争辩说，由于这些人被军队关押，又未被指控任何罪行，因此无权得到律师。但是，这些被拘留的证人最终将因他们在泽纳纳审判中所供证词的实质内容而受到指控。（例如，亚洲观察社被告知，一位名叫Oscar Lima的起诉方证人将受到审判。他是一个商人，涉嫌帮助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而于1992年11月27日在雅加达被捕）。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个重大缺陷是没有保护证人，使他在其他人的审判中被迫提供证词时不会自证有罪。

事实上，由于刑事诉讼法不承认军队有权逮捕或拘留平民，被军队关押的人很容易被拒绝的确存在的程序性保护。按照辩护律师的说法，“*kalau di luar plisi, ngak ada hukumnya*”（“如果（拘留）是在警察局之外，则不合法”）。

1992年12月或1993年1月，红十字委员会曾有一次访视了一些被拘留的证人。上文提到的商人Oscar Lima则从未接待过访视者。印度尼西亚官员以各种理由解释限制红十字委员会的原因。外交部长说，在1993年2月末到3月末的穆斯林斋月期间要限制访视。一名高级军官说，红十字委员会违反了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达成的协定条件，因此受到惩罚，但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实这一指控。其他军官说，在审判期间不允许红十字委员会访视这些被拘留者，尽管人们不知道在法律或政策上是否有进行此种限制的基础。事实上，鉴于被拘留者很容易屈服于企图影响法庭证词的压力，审判进行之时恰恰是访视的关键时刻。

许多被拘留的证人是在1992年末被捕的，大约是在泽纳纳被捕前后的时间，但有一名证人Jos da Costa (Mau Hudu，泽纳纳的一名助手)自1992年1月23日起即被逮捕。他在1993年2月22日审判中进行了作证，参加该次审判的观察员说，证人显得憔悴疲惫。尽管看不出虐待的痕迹，但他的外表与泽纳纳较为有力的举止恰成对照。

亚洲观察社的观察员就被拘留证人的地位问题询问了泽纳纳一案中的法官和检察官。他们被拘留，有可能受到强迫，他们本身有可能在以后因在本案中的证词而被指控和受到审判，这些事实会不会影响到证词呢？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涉及泽纳纳一案的法官和检察官否认知道这些证人是被拘留者。此外，他们说，他们没有责任知道证人是否是被拘留者，他们的被拘留者地位也不会影响到证词的份量。法官接着说，即使他们怀疑证人是被拘留的并可能受到虐待，法官也不宜于主动调查，除非被拘留者、律师或家属提出具体申诉。两名法官报告说，在他们的生涯中遇到过几次被告提出在关押期间受到虐待的指控，但被告面对被指控的官员时总是撤回指控。他们的结论是，这表明指控是假的。

关于因早先的定罪而在服刑的证人容易受到胁迫的问题，人们也表示关注。据报告，3月4日在法庭上呼喊“东帝汶万岁”的Saturnino da Costa Belo，继在法庭上暂短露面之后，就限制了对他以及其他已定罪囚犯的访视，如Gregorio Da Gunha Saldanha和Francisco Miranda Branco。Gregorio和Francisco在早先审判中因Santa Cruz游行事件被定有颠覆罪，也被包括在泽纳纳一案中起诉方的可能的证人中。在亚洲观察社观察员访问之前，他们还没有作证，但预计于3月18日出庭。但到4月中旬时，他们尚未露面。

审判的公开性

审判泽纳纳是向亚洲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以及外交界人士开放的。国内外新闻界的代表，包括葡萄牙的记者也获准旁听审判，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一名记者甚至获准在法院内拍摄诉讼过程。因此，它是人们最近记忆中，印度尼西亚受到最密切监督的政治审判。如果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开放法律制度，使其受到此类严密的监督，则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令人欢迎的先例。

但是，向国际观察员和新闻界提供的便利并非不受限制。大赦国际关于派一名观察员到帝力观察审判的要求就遭到了拒绝。亚洲观察社观察员在帝力的时间被限为六天（而不是要求的十天），从而只能听取一次法庭审判。在法庭之外，亚洲观察社观察员受到军队情报人员的监视，时刻有一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代表陪同他。印度尼西亚记者也受到限制，每一新闻机构只有一人，必须提前一天提交全权证书。帝力当地的新报纸Suara Timor Timor(STT)对审判作了广泛的报道。一名观察员报告说，3月4日，记者离开法庭时受到警告，不要报道证人呼喊“东帝汶万岁”的事件；次日STT的一篇文章提到“一次小事件”，说证人大声喊叫，但未报道他说了

什么。

能否得到法院文件是关键因素会影响审判观察的质量。在雅加达，可很容易地从外交界得到起诉书(surat dakwaan)、抗诉书(eksepsi)和起诉方对抗诉书的答复等的副本。2月初，Suara Timor Timor还分期连载了起诉书。尽管法官和起诉官员说，从泽纳纳的辩护律师那里可以得到审问记录的副本，但没有一个法院官员愿意向亚洲观察社观察员提供副本。如上文所述，Sudjono也不愿向亚洲观察社观察员提供审问记录的副本。

泽纳纳审判没有向一般大众开放。愿意听取法庭审判的人必须通过两道检查关口，检查时，将他们的姓名与事先准备的一份名单对照。3月10日，至少有两名印度尼西亚公民因名字不在名单上而被赶走，尽管在法庭上还有空位。知情的观察员指出，除了泽纳纳的家属、外交官、国际观察员和新闻机构人员外，法庭到处是政府官员、着便衣的军队情报人员和探子。

法庭内外的安全措施很严，但并不蛮横。约50名身着制服的警察守卫在法庭内外，同时一些便衣人员——有些带着先进的通讯设备——帮助检查可能是观察员的人。听取审判的人必须用身份证换取一张通行证，再被搜身，然后坐到指定的座位上。一名观察员说，当地出租汽车司机受到威胁，不要企图驶近法庭。”

B.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继东帝汶抵抗运动领导人泽纳纳·古斯芒在东帝汶的帝力受到审判之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发表了Fredun de Vitre先生的一份报告。他是印度孟买高等法院律师，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作为观察员自1993年2月28日至3月5日在帝力逗留，并旁听了1993年3月4日的审判。除其他人外，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会见并访问了律师、首席法官和古斯芒先生的家属，但是没有获准会见被告或检察官。他的结论如下：

“泽纳纳的审判以定他有罪和判处终生监禁而告终。在雅加达和帝力的所有地方，他的定罪似乎是一个事先作出的结论，远远早于实际的法院判决。同样，人们几乎一致认为，不会判处泽纳纳死刑。最终的判决证明了这些判决前的预测。

法学家委员会未发现被受到酷刑的证据。但是，审判过程在若干方面侵犯了被告的权利，不符合公平审判程序的国际标准，甚至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障措施。

对泽纳纳权利的侵犯涉及到在他被捕之后的几天对他审问时，没有律师获准在场。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标准和刑事诉讼法。印度尼西亚当局称泽纳纳本人拒绝在审问时有律师在场，这是不可信和缺乏说服力的。

辩护律师的指定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尽管最终指定的人是一位资深和有经验的律师，但他自己承认的与高层军官的密切联系使人感到不安。人们仍然怀疑泽纳纳是否自愿指定他。

尽管许多国际观察员可自由进入帝力和法庭，但印度尼西亚不愿意允许他们得到法院文件、会见被告和起诉方的律师，这是令人失望的。

对泽纳纳未援引反颠覆法是审判中一个令人鼓舞的特点。

对被告权利最严重的违反是法院拒绝允许泽纳纳宣读其辩护声明。法学家委员会已经得到泽纳纳 1993年5月17日提交法院的28页辩护声明的部分译文。在他读完两页之后，法院下令他停止宣读。这违反了他在刑事诉讼法下的权利，也不符合国际接受的公平审判的程序。

在审判泽纳纳中，起诉方的许多宣誓作证的证人本身也被拘留，他们或是已被定罪，或是正在等待审判。无论是何种情况，人们怀疑他们是否是自愿作证的。本身仍在等待审判的人处于极为不利的条件下，因为他们在泽纳纳审判中的证词可能在他们自己的审判中被用来针对他们自己。商人Oscar Lima就面临着这种进退两难的形势。

据报道，Abilio省长曾说，泽纳纳犯有谋杀和其他罪行，他必须庆幸自己是在一个相信法治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受审。据报道，就在判决之前的几天，检察长曾说法院不必拘泥于起诉方关于判处泽纳纳终生监禁的要求，也可以判他死刑。有理由将此种在审判当中的发言视为企图影响审判进程，故应避免此种讲话。”

C. 大赦国际提供的资料

除了从大赦国际收到并编入小组委员会第E/CN.4/Sub.2/1993/14(第13至14段)文件的资料外，该组织还提供驻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代表于1993年7月13日所作发言的文本。提出的主要指控如下：

- 自从大赦国际上次于 1992年8月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上发言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东帝汶涉嫌支持独立的人所采取的镇压姿态并无根本改变。据指控，军队当局以维护安全和摧毁亲独立团体的

名义，继续使用任何手段，包括法外处决、使人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

- 印度尼西亚一直未能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也未能对罪犯绳之以法。
- 东帝汶大部分被捕者是被任意逮捕的，并且未得到承认，他们往往被单独关押。拘留时间从数小时至数月不等。据指控，大部分被拘留者在未加指控即获释前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1992年7月以来，据指控在东帝汶有400多人被拘留，他们或因被指与亲独立团体有联系，或因是涉嫌有此联系者的亲属
- 据指控，拷打被拘留者的行为是广泛的；它被用来对付包括妇女在内的涉嫌为政治反对派者，并对付他们的家属，据指控，在某些情况下，酷刑引起住院甚或死亡。
- 有报道说，一些人被捕后被放逐到东帝汶的各个地区。
- 有报道说，自1991年11月帝力Santa Cruz墓地屠杀事件以来，发生了十多起新的“失踪事件”。还有报道说，在1991年11月后的18个月中，至少有45起法外处决。这些报道尽管难以确认，但根据大赦国际的看法，它表明印度尼西亚军队在东帝汶继续进行非法屠杀。

XX XX XX XX XX